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6076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齊心行農產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請具狀說明本件依執行命令得移轉取得之薪資債權金額，
並列明計算式及釋明資料。(非以債權人對林佑樺之債權
額為請求金額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賴日添